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的通知，获悉秦本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本军	是	114.60	0.42	0.15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4年8月30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	个人担保
合计		114.60	0.42	0.1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本军	27,138.96	36.58	18,705.40	18,820.00	69.35	25.36	12,037.21	63.96	8,317.01	99.98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秦本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秦本军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到期	18,223.60	67.15	24.56	29,787
未来一年内到期	18,223.60	67.15	24.56	29,787

3、秦本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本军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其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若出现平仓风险，秦本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3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992,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最高成交价7.00元/股，最低成交价5.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55,093.2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5.21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540.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5.97元/股~12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9.90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85,461,670股的比例为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00元/股，最低价为105.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409,350.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ZHANG XINGANG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程硕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振华先生

独立董事：王鲁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9-38011198

邮箱：ir@yj-sem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72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8.2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36.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77元/股~32.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9.88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25.83元/股、最低价为23.7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938,046.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购买的最高价为32.24元/股，最低价为23.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61,987.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拟参加人员

公司代董事长王宏臣先生；代总经理江斌先生；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财务总监高飞先生；独立董事余洪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1日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芯片设计专场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联系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primarius-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1日下午14:00-16: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志宏

董事、总裁：杨廉峰

独立董事：郭涛

首席财务官：但胜钊

董事会秘书：郑芳宏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primarius-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640095

联系邮箱：IR@primarius-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1，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志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30~2025/1/29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55.07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01.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56元/股~17.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及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5.071股，占公司总股本433,804,445股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60元/股，最低价为12.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15,239.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fortiortech.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参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届时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参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BI LEI先生

董事会秘书：焦倩倩女士

财务总监：张红梅女士

独立董事：王建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fortiortec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焦倩倩

电话：0755-86181158-4201

邮箱：ir@fortior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92.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99元/股~115.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3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5.12元/股，最低价为82.9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2.9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亚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亚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辞职后，刘亚东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将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 刘亚东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刘亚东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刘亚东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公司的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刘亚东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刘亚东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亚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亚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辞职后，刘亚东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将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董事职务事项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刘亚东先生具体情况

刘亚东，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任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任迈同(上海)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数字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任青岛海信信芯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任爱晟特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11年4月至2021年2月历任灿芯有限高级设计经理、技术研发部副总裁；2021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亚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维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3.12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离职后，刘亚东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亚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发并取得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刘亚东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

公司与刘亚东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根据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刘亚东先生无论何种原因离职，均应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赠与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刘亚东先生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刘亚东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刘亚东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亚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刘亚东先生离职后，原核心技术人员仍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项目进度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刘亚东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截至2022年末、2023年6月末、2024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86人、96人、130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34.82%、35.29%、41.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庄志青、刘亚东、胡红明、周玉镇、张希鹏
本次变动后	庄志青、胡红明、周玉镇、张希鹏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亚东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力量充足，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将继续推进研发投入，保持研发队伍人员的稳定，吸收优秀技术人才，保持技术创新，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刘亚东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刘亚东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54.34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6,987.8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92元/股~3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351,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00元/股，最低价为28.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12,957.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54,345股，占公司总股本423,530,000股的比例为0.39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35.00元/股，最低价为28.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6,987.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